

证券代码：874205

证券简称：晟事美安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鲍长新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定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就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，由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审计并出具了《审计报告》，综合上述报告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上述报告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，对公司的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参照 2024 年的经营情况，对 2025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。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

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